

## 新竹市政府 112 年度工會會務評鑑暨財務查核輔導實施計畫

- 1、 目的：為健全工會運作及財務管理，強化工會功能，以保障勞工權益，特訂定本計畫。
- 2、 依據：依據工會法、工會法施行細則、工會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及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年度施政計畫辦理。
- 3、 主辦單位：本府勞工處。
- 4、 評鑑小組及受委託單位：
  - (1) 評鑑小組：由本府勞工處、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新竹市辦事處、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及受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等派員組成。
  - (2) 受委託單位：符合會計師法第 15 條規定登記有案之會計師事務所，無不良紀錄者(詳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且具備本採購之合格證件。
- 5、 實施對象：
  - (1) 本府所轄各級工會未參加 111 年度評鑑或經本府認定需參加評鑑者(如 111 年度評鑑成績未達 60 分)。
  - (2) 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工會成立未滿 1 年者不列入。
- 6、 辦理期間：預計 112 年 8 月至 12 月間。
- 7、 評鑑內容：
  - (1) 考核資料範圍：111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2) 考核內容：比照 111 年度會務評鑑內容以工會會務、財務及勞資合作(企業工會)等項目分別考評，並以輔導工會健全財務管理為主，加強財務報表相關稽核。
  - (3) 評鑑計分表公告於本府勞工處網站(<https://dep-labor.hccg.gov.tw>)/業務資訊/勞資關係/工會組織/112 年度工會會務評鑑項下。

## 8、 辦理方式：

- (1) 召開工會會務評鑑暨財務查核輔導說明會，進行評鑑作業程序、評鑑項目及評分原則說明，並由會計師事務所派員進行工會財務查核輔導說明及工會財務處理相關法令宣導。
- (2) 請受評工會事先至本府勞工處網站下載及填妥評鑑計分表中之「辦理情形」及「自評分數」欄，並依評鑑項目妥為準備會議紀錄、大會手冊、會計報表、帳簿及憑證等相關資料，提供評鑑小組參考。
- (3) 由評鑑小組成員至本市勞工育樂中心或受評工會會所進行實地評鑑，依評鑑計分表分別審閱各項資料進行評分，會計師事務所人員另就工會財務處理部分進行查核與提供諮詢輔導，並製作輔導紀錄表。
- (4) 召開評鑑委員會議予以複評，評鑑委員得就各工會實際運作狀況及評核情形，提出會議中討論。

## 9、 受委託單位辦理內容(財務查核與輔導)：

- (1) 指派人員參與本府工會會務評鑑暨財務查核輔導說明會，提供工會財務處理相關法令宣導，內容含會計憑證、簿籍、報告、預決算編製、檔案處理保管程序之指導、各會計科目之說明及使用、工會財務處理準則之運用、評鑑項目說明或其他諮詢輔導建議等。
- (2) 配合本府排定日程表派員，實地至本市勞工育樂中心或受評工會會所進行工會會務評鑑財務項目之評核及提供專業諮詢，並另行製作輔導紀錄表。
- (3) 於實地評鑑結束後，派員參加本府評鑑委員會議，說明工會財務評核情形及提供相關建議。
- (4) 送交執行成果報告書及結案光碟 1 式 3 份，報告書以 A4 規格印製，內容含前言、計畫摘要、執行情形、各工會輔導紀錄表、總結與建議及相關活動照片等，並應交付製作報告之電

子檔案。

#### 10、獎勵及追蹤輔導機制：

- (1) 評鑑結果不列名次，依總分排序在前百分之五十(總分相同者，依序以財務、會務及勞資合作等分項成績高低為排序)，且經由評鑑委員會議複評通過者，由本府於年度預算內酌情頒發均一數額獎金以資鼓勵，最高以每家新台幣 3,000 元為上限。
- (2) 經評鑑結果成績優良符合獎勵標準之工會，得由各工會理事會決議獎勵該工會會務工作人員。
- (3) 受評分數未達 60 分或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列入下年度持續追蹤輔導名單。
- (4) 應出席而未出席參加評鑑之工會，除列入下年度持續追蹤輔導名單，並由本府進行輔導訪查，以瞭解工會運作狀況。

#### 11、經費來源：

- (1) 委辦費(財務查核與輔導)：由本府勞工及青年業務-勞資關係及青年發展-勞資關係與福利-業務費-委辦費項下支應。
- (2) 獎金：由本府勞工及青年業務-勞資關係及青年發展-勞資關係與福利-獎補助費項下支應(依本計畫十、(一)辦理)。